

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紀錄

時間：115 年 6 月 10 日（三）中午 12 時 30 分

地點：419 會議室

主席：張佑宗院長

出席：張佑宗、洪貞玲、陳旭昇（謝志昇代）、吳嘉苓、趙曉芳、張國暉、謝吉隆、劉應琳、黃長玲、樊家忠、陳儀、楊睿中、朱玉琦、陳冠銘、郭貞蘭、周嘉辰（姜智恩代）、劉秋婉、詹怡宜、蔡蕙如、孫煒、牟筱玲、曾玉芳、李得旺、蔡宏杰、朱芳榆、林天麗（鄭宇晴代）、劉昱麟、周建輝、鍾孟儒

請假：劉康慧、陳旭昇、王宏文、左正東、林俊宏、童涵浦、吳儀玲、梁卓誠、陳由常、呂青湖、汪書華、傅從喜、周嘉辰、陳淳文、王辰元、林天麗、張睿恩、王岑貝、洪挺智

列席：謝志昇、郭銘傑、簡佳慧、葉玉珠、洪曉盈、黃盈禎、王詩曉、鄭博瑋、孫梓豪、郭詠淳

紀錄：簡佳慧

壹、院務事項

- 一、恭賀政治學系廖小娟老師榮獲 114 學年度傑出導師獎，公共事務研究所吳舜文老師榮獲績優導師獎。
- 二、有關本校 115 年 6 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執行情形：
 - （一）115 年 6 月全校暫時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，爰不足額進用單位本月暫不扣款。
 - （二）本院為不足額進用單位（已連續 2 個月不足額）：應進用身障人數 18 人，實際進用身障人數 17 人。（本院有 2 個二級單位不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，分別為 2 人及 1 人）
 - （三）為持續維持足額，請各單位於每月聘任人員時注意：一般臨時人員起聘日請訂為當月 2 日，身障人員應於當月 1 日前完成加保。
- 三、本院已於 115 年 5 月 13 日召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25 次會議，會中決議：
 - （一）115 學年度連震東先生紀念講座-法政獎座獲獎人為經濟系謝志昇教授，業經報校核定。
 - （二）115 學年度錢氏社會科學學生獎學金獲獎人為社工所博士生郭旆君。
- 四、本院已於 115 年 5 月召開院內主管會議評審「第十屆學士班論文獎」推薦名單；經投票後，推薦社會系張鈞翔同學論文至校方參選學士班學生論文傅斯年獎。
- 五、本院已於 115 年 6 月 3 日召開「114 學年度學生利他獎評審會議」，會中決議由李瑞霖、吳浩宇、張嘉恩、洪一亘、張芸佳、張譽玟、周建輝及張皓棠等 8 位同學獲得 114 學年度學生利他獎。並推薦社會系張嘉恩同學參加本校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(個人獎)遴選。
- 六、115 學年度「社科院院學士學位」已開始招生，申請時間為 115 年 6 月 8 日至 23 日，歡迎學生踴躍申請。

- 七、為因應 AI 技術發展對教學之影響，本院成立「領域專長課程 AI 工作小組」，由謝吉隆所長規劃及多位老師協助，經多次會議討論後，將於 115 學年度起開設部分課程，歡迎學生修習。
- 八、本院獲校長同意補助推動「東亞產業政策跨國研究」及「民主多樣性計畫（V-Dem）東亞區域中心」兩項計畫。
- 前者由林明仁教授與 2024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James A. Robinson 共同領導，鏈結美、日、韓、台頂尖學府進行高科技發展比較研究；
- 後者由童涵浦教授規劃設立「V-Dem 東亞區域中心臺北辦公室」，與日本東京辦公室平行運作，由本院與國際政經學院共同推動，未來以辦理大型國際活動為主。為廣納本院教師意見，特邀請對民主治理、國際合作與資料庫建置等相關議題有興趣之教師共同參與規劃，歡迎有興趣之老師與院辦聯繫。另訂於 6 月 25 日(四)中午 12:30 於 419 會議室舉辦「V-Dem 與比較政治研究」專題演講，邀請成功大學政治學系王奕婷教授主講，歡迎本院師生[報名參加](#)聆聽。
- 九、本院師生預計於今年 11 月 16 至 18 日，組團前往美國參加由德州農工大學布希政府學院主辦的 U.S.-Taiwan Most Valuable Partnership Conference。本次學生代表招募反響熱烈，共收到 25 件報名申請。經書面初審後，共有 13 位同學進入複審。本院將於 6 月 15 日舉辦的院級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中進行面試，最終選出 8 位學生代表本院赴美國參會。
- 十、本院 115 學年度行事曆如附件 1，已排定行政會議、院務會議及重要行事時程，[線上行事曆](#)同步更新方便參考。

貳、社科圖書館報告

為改善閱覽座椅嚴重耗損問題，社科圖近期完成大閱覽室竹製椅全面換新，以及自習室 A 區座椅汰舊作業。

參、各單位工作報告

肆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

- 一、經濟系劉錦添教授擬續借用社會科學院 718 研究室一年。
- 決議：通過。
- 執行情形：全案簽送校方並獲同意借用一年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。。
- 二、修訂「社會科學院推廣海外教育獎學金」案。
- 決議：請依與會委員意見及參考相關法規修正，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- 執行情形：依前次委員建議修正，於本次會議再次提案。
- 三、為辦理社工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作業，草擬「社工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及「社工系學生校外社會工作實習作業要點」。
- 決議：通過。
- 執行情形：「社工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已於 115 年 4 月 17 日發布；「社

工系學生校外社會工作實習作業要點」業已於 115 年 5 月 27 日院實習委員會通過。

四、政治系擬與香港城市大學（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）續簽交換學生合約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經國際長核定決行，目前正與香港城市大學進行協議續簽程序。

五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院辦公室

案由：有關本院教師統籌運用員額 116 學年度核撥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 116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8 月 1 日止，本院教師統籌運用員額陸續計有 3.5 個空缺釋出，經本院於 115 年 4 月 14 日以社科字第 1150032549 號函將相關資訊通函各系（所、中心），計有社會系、胡佛東亞民主研究中心及亞洲社會比較研究中心等 3 單位提出借用申請。
- 二、本院業於 115 年 5 月 6 日召開本院員額管理小組會議，會中決議：
 - （一）同意社會系續借用 1.5 名院教師統籌運用員額，借用期間自 116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1 月 31 日止，於該系陳東升教授及柯志哲教授 117 年 2 月 1 日退休時收回。本案併同該系原有 0.5 名缺額（張志銘教授退休遺缺），預計聘任專任教師 2 名
 - （二）同意胡佛東亞民主研究中心續借用 1 名院教師統籌運用員額，借用期間自 11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7 月 31 日止，用以聘任 1 年 1 聘之專案計畫助理研究員 1 名。
 - （三）同意亞洲社會比較研究中心續借用 1 名院教師統籌運用員額，借用期間自 11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7 月 31 日止，用以聘任一年一聘之專案計畫研究人員 1 名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政治系

案由：政治學系擬修改「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教師聘任評審作業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政治系 115 年 5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重點：
 - （一）第一點依本校法制作業手冊法規引用格式，引述其他法規名稱時，應引述法規全稱，且不另加上引號「」。本條文依規定修正為引述法規全稱，且不另加上引號「」。同時修正為現行法規名稱。
 - （二）第八點增訂師資研議小組審議新進教師續聘案時，建議續聘與否的標準。
- 三、檢附「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教師聘任評審作業要點」修正草案條文對

照表及修正後條文(附件 2)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院辦公室

案由：檢陳修訂後之「社會科學院推廣海外教育獎學金」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前於 115 年 4 月 15 日院務會議提出討論，經決議：「請依與會委員意見及參考相關法規修正，提下次會議討論。」
- 二、爰此，依上述決議，調整並優化相關條文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整併重複性條文及條次修正。
 - (二)新增補助金額支用項目及補助之義務。
 - (三)限定獎學金重複領取範圍。
 - (四)刪除核備程序。
- 三、檢附「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推廣海外教育獎學金」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(附件 3)。

決議：原則上依文意修正通過，惟條次及寫法仍須配合法制作業調整。

補充說明：會後經查係因修正條文對照表之書寫格式有誤而造成混淆，提案單位已於會後檢視並更新條文對照表；本案將依會後更新之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院辦公室

案由：本院擬與管理學院聯合，與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（HKUST Business School）延續交換學生計畫協議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與本校社會科學院、管理學院於 2016 年 6 月簽訂聯合交換學生協議，並於 2017-18 學年開始選送學生，每年 2 個學年名額，本校名額由社會科學院和管理學院均分，各為 1 個學年名額。
- 二、該約 10 年效期將於 2026 年 6 月 23 日屆滿，為繼續合作關係，港科大主動來信表示欲續約。自 2016 締約以來，本院送出 3 人次，接收 6 人次，接收人次稍多於送出人次。
- 三、考量香港科技大學為香港頂尖大學之一，且為解決不平衡問題，港科大於本續約加入條款，允許本院選送學生免費參與其暑期課程及訪問研究計畫。故本院仍樂於與該校維持合作，提供本院同學更多優質接待學校選擇。
- 四、檢附合約提案中文說明、交換協議附約草案各一份(附件 4)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柒、散會：13 時 51 分